

##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15:00至2018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8年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直门外金贸大厦C2座501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一) 审议议案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刘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毛凤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毛军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李庆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郭接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王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宋岩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6修改公司章程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13、14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每项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	√

	告)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8.01	选举刘垒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0	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毛凤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3.02	选举毛军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3.03	选举李庆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3.04	选举郭接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4.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王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宋岩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议案13、14中涉及的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本次股

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董事会工作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

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金贸大厦C2座科融环境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100009

联系电话:010-88332672

传真:010-88332810

联系人:张中美

#####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

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请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52”，投票简称为“科融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8.01	选举刘垒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9.00	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的议案	√
13.00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 4 人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 4 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所持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4=可用票数。 3、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票数。	
13.01	选举毛凤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3.02	选举毛军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3.03	选举李庆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3.04	选举郭接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4.00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 3 人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投给 3 名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所持可表决票数总数。可表决票数总数：持股数*3=可用票数。 3、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票数。	
14.01	选举王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宋岩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 1 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 2 的编码为 2.00，以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投资者可以对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的所有议案进行统一表决，即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 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参加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8.01	选举刘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9.00	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公司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0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的议案	√			
13.00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 4 人		
13.01	选举毛凤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3.02	选举毛军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3.03	选举李庆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3.04	选举郭接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4.00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 3 人		
14.01	选举王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宋岩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四、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